

债券代码：188640.SH	债券简称：21华鑫04
债券代码：185476.SH	债券简称：22华鑫01
债券代码：115735.SH	债券简称：23华鑫01
债券代码：240341.SH	债券简称：23华鑫02
债券代码：241950.SH	债券简称：24华鑫01
债券代码：241822.SH	债券简称：24华鑫S1
债券代码：241512.SH	债券简称：24华鑫C1
债券代码：241513.SH	债券简称：24华鑫C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职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在执行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限已经达到5年，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经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经过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批准，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4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该项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资信和诚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人员 37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变更生效时间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约定到期之日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于2025年2月10日约定开展审计相关工作之日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1日